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建设工程
专项法律服务（第二次）比选公告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建设工程专项法律服务（第二次）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建设工程专项法律服务（第二次）比选（以下简称“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比选范围

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建设工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二）服务内容

1、根据比选人需要为比选人起草、审查或修改有关项目建设所需的合同文本、法律文件、往来函件；

2、审阅、修订本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比选文件、采购文件、采购合同、服务协议、技术协议等及其相关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废水废气工程、景观提升工程、正式用电工程、专业设备采购等采购文件），并就公开招标或比选人认为的重要招标、采购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3、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汇编，并根据比选人要求，参与有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活动及其他事项的谈判、磋商和评

议，并发表法律意见；

4、应比选人要求，就本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电话、现场咨询意见、问题分析及处理建议，就相关事项向比选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会议讨论；

5、协助比选人完善本项目建设施工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文件的起草和制定。

6、总体负责制定本项目法律服务的相关格式文书，如向施工方、承建单位等发送的履行催告函、整改函等传真函件格式以及本专项法律服务登记表等；

7、根据比选人关于本项目内部管理的需求和双方协商的安排，针对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他实施过程中的配套人员提供相应的法律风险培训，不少于6次；

8、协助处理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用工、环保、安全、舆论等事项问题。协助比选人正确处理建设工程纠纷、提供建设工程管理各个阶段的法律服务（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的代理工作除外）。

9、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风险识别，并提出应对措施。

10、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法律事项。

（三）服务期限

自中选单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施工工程综合验收完成并完成竣工决算之日止。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资格;
- (2) 项目主办律师: 具有律师执业资格(A证);
- (3) 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 比选申请人至少已完成1个建设工程类法律咨询服务业绩;
- (4) 信誉要求: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及递交

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0日 早上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比选申请人将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营业执照、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 liangxiao@chinahongke.com(报名资料递交以本邮箱收到报名邮件时间为准); ②比选人审核比选申请人报



名信息经审核且符合本项目报名要求；③比选人发出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将报名资料原件一并递交比选人。比选申请人在报名时，必须核实准确的项目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资格造成影响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注：复印件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一套正本，两套副本及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版（与正本内容一致）1套。比选申请文件须在密封后于2023年12月11日9:30时前报送至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星光中路20号本项目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chinahongke.com/>）、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inahongming.com>）、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tfygcfw.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星光中路20号

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28-84866230 18848427057

